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能。承担市区土地、房屋、林地、草原及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的登记工作；承办市区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工作，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承担市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立产籍档案等工作；承担市区统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市区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的调查、统计、分析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为不动产登记原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共享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 1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权籍调查科、业务受理科、登记审核科、质量审查科、档案管理科、信息中心、信访室、林权草原登记科、权属争议调处科、缮证科、不动产权籍调查大队、驻行政审批局登记分中心。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下设海南乡、五林镇、磨刀石镇 3 个不动产登记站。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自收自支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于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8 个。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31,1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0,7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6,50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4,558,692.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5,1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31,10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31,10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31,108.91	总计	62	20,731,10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31,108.91	18,931,10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074.89	1,172,07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1,389.12	2,371,38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326.10	867,3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508.61	706,50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58,692.71	12,758,692.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758,692.71	12,758,692.71					
2200150	事业运行	934,000.00	934,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824,692.71	11,824,692.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603.12	843,60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514.36	211,5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31,108.91	18,931,108.91	1,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074.89	1,172,07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1,389.12	2,371,38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326.10	867,3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508.61	706,50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58,692.71	12,758,692.71	1,800,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58,692.71	12,758,692.71	1,800,0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934,000.00	934,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4,692.71	11,824,692.71	1,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603.12	843,60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514.36	211,5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31,10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0,790.11	4,410,79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6,508.61	706,50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558,692.71	14,558,692.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5,117.48	1,055,11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31,10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31,108.91	20,731,108.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0,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0,0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31,108.91	总计	64	20,731,108.91	20,731,10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31,108.91	18,931,108.91	1,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0,790.11	4,410,79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074.89	1,172,07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1,389.12	2,371,38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326.10	867,3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508.61	706,50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6,508.61	706,508.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58,692.71	12,758,692.71	1,800,0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58,692.71	12,758,692.71	1,800,00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934,000.00	934,0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24,692.71	11,824,692.71	1,8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117.48	1,055,11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603.12	843,603.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514.36	211,51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89,33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33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7,469.36	30201	办公费	169,617.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23,666.96	30202	印刷费	428,25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48,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5,132.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3,047.6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9,190.46	30207	邮电费	77,596.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6,508.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936.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60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78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5,849.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3,436.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1,474.18	30216	培训费	2,98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70,32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3,35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6,28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3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66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3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5,103.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40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11.35			
人员经费合计		16,792,772.41	公用经费合计					2,138,33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40007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制表日期：2021 年 8 月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2073.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3.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341.4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整合原产权处并入不动产登记中心共同编制预决算信息，导致本年度决算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决算总支出 2073.11 万元，比本年度预算支出增加 394.71 万元，增加原因有上年结转未支付资金在本年度支付；本年度有因制度、文件等原因一次性追加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年初无“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0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土系统无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集成服务，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在去年试运行的基础上，结合民生大厦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科学设置窗口，完善业务流程，全面实行了一窗受理服务。

①打破部门界限，整合业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

与税务部门、住建部门沟通，达成共识，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房屋交易管理系统和维修资金缴费系统以及税务征税系统开发了数据接口，进行了有效关联，实现信息同步共享。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办理登记需要的测绘配图、预审、纳税申报、申请交纳维修资金、房屋交易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六个业务环节，整合为一个业务环节即综合业务受理窗口，申请人只需到综合业务受理一个窗口即可办结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将办理所有业务的申请材料一次采集录入到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分送到各业务部门，真正实现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有效解决了办事群众多次排队、多次叫号，在房产、土地、税务多个窗口来

回跑的问题。

②合并相近业务环节，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

为了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对后台的审核审批环节也进行了流程再造，将业务相近的房屋交易管理审核和不动产登记审核环节进行了合并。将税务部门的收税窗口、住建部门的维修资金收费窗口和不动产登记收费窗口，整合为一个综合收税（费）窗口。通过系统关联、信息共享，各部门可以并联办理业务，整合了资源，减少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打通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精简申请材料。

通过系统关联信息共享，实现了一套申请材料，三个部门共享，解决了办事群众往返三个部门重复提供材料的问题；工作人员通过信息共享可以查到的信息，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供查档资料；原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现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全部由窗口工作人员免费复印；严格按照法定要件收取申请材料，砍掉了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材料。

2、推进“互联网+不动产”，努力实现“只跑一次”、“不见面”

①实现网上预约，疫情期间发挥重要作用。

与联通公司、软件公司合作，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公众号的申请和预约系统

的完善，迅速完成测试，于4月份实现了全部业务的微信网上预约，申请人通过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即可进行登记预约和要件预审，预约后携带要件按照预约时间前来办理，既方便了企业、群众合理安排时间，又避免了人员聚集，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出了突出作用。

②实现不动产抵押业务向金融机构延伸。与建设银行牡丹江分行开展了业务合作，签订了《“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合作协议》，完善了系统、开发了软件，实现了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内外网贯通，于9月中旬在建设银行开办了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在测试运行成熟后，将继续开办其他类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向建设银行的延伸。并进一步向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他金融机构延伸，群众在办理贷款的同时即可办理抵押登记申请，不必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进一步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在政府官网设立不动产登记专栏，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网站关联，不动产权利人通过登录市政府网站或者手机APP，即可查询自己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所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进度等，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不见面”查询。

④积极配合推进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已完成

全部业务政策依据、业务流程、要件标准等上传至政务服务平台。成立了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加快基础数据的整理和完善，为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准备，将按照市政务服务一体化要求，实现系统对接。下步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法院、民政、公证处、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

3、夯实基础，拓展业务，积极推进重点业务工作

①开展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工作。按照《牡丹江市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操作办法（试行）》规定，积极开展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业务，截止目前，已办理非公证类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不动产登记业务 130 多件，实现了我市开展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工作的从无到有，拓展了群众办理不动产继承途径，免费办理非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减少了群众费用支出。

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有序开展。按照省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我市的实施方案，我们采取与规范权籍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权属调查和测绘工作，完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及房屋权籍调查信息，成立了权属调查和测绘队伍，目前已完成4个城区40%多的外业调查工作，预计10月底可完成东安、西安、爱民三个区的全部外业调查。同时在工作中，实行便民措施，开展了上门认证，已在三个村屯进行集中认证，使村民不必到登记中心办理确权登记，解决村民路途远，农忙时节不便前来的问题。

③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完成试点论证和办法制定。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市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试点方案，完成了试点论证。根据国家新修订的《森林法》，草拟了牡丹江市林权登记办法，经与市林草局多次沟通，将于近期出台办法，积极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4、完善便民举措，努力实现“办事不求人”

结合工作实际，拓展便民利企措施。一是**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限**。在两个工作日发证基础上，开展了再挖潜、再优化，实行了不动产登记再提速，对于涉及防疫工作、民生保障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部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二是**设立企业专窗**。对涉企（中小微）类不动产登记设立了专门窗口，实行绿色通道，即来即办，当日办结出证，

急事急办业务开展保姆式服务，设专人跟踪办理，即时出证。

三是实行自助打证、自助查询。购置了两台自助打证机，实现了自助打证服务，购置了两台自动自助查询机，实现了企业、群众自动查询服务。

四是开展“掌上办”。开通了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实现了网上预约预审，开通了微信、支付宝网上扫码缴费，方便企业、群众缴纳税费。

五是绿色通道服务。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政府督办项目、中小微企业、现役军人、外地人员在牡购房及老、弱、病、残、孕人员，实行绿色通道服务。

六是上门认证服务。对老、弱、伤健及因工作不便无法到现场办理业务的，实行专人上门认证服务。

七是快递邮寄，送证上门。根据企业和群众的需求，我们与 EMS 邮政特快专递合作，对于不便前来取证用户，开展快递邮寄，送证上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无此类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 XX 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